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光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控股”）的通知，光线控股已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本期债券已摘牌，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光线控股于2020年1月17日发行了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亿元，债券简称为“20光线E1”，债券代码为117156，债券期限为36个月，本期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1.0%，第三年为1.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根据《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换股期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前1个交易日止，即自2020年7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16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二、本期债券到期兑付及摘牌情况

根据《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本期债券本金支付日当日，光线控股以人民

币 112 元/张（不含最后一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1. 兑付金额：每张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人民币 112 元（不含最后一年利息）。
2. 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 月 16 日
3. 债券付息及兑付日：2023 年 1 月 17 日
4. 本期债券摘牌日：2023 年 1 月 17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线控股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已全部完成，“20 光线 E1”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其他事项

鉴于本期债券已完成本息兑付工作并已摘牌，光线控股拟对用于本期债券换股或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的公司股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